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质函〔2021〕1417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动态考核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大同市城市管理局，省直有关厅（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央驻晋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和《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建字〔2004〕28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
产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并予以公示。建立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报告、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等

制度（具体要求见《关于建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晋建质字〔2021〕94号）第六条规定）。

（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建立情况。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机构工作职责，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实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建质字〔2021〕52号）要求，在企业本级及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置施工企业安全总监，企业直接委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定职责内容，落实待遇。

（四）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本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资金预算计划。

（五）人员配备情况。按照要求足额配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足额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

（六）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根据《山西省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指南》，制定设备设施、作业活动风险评

价及分级管控清单，明确风险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管控措施、责任人等，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现“一企一清单一张图”。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按照《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建质字〔2017〕107号）要求，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二、有关事项

（一）凡在我省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均需参加动态考核。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活动的省外入晋企业，按照动态考核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建筑施工企业因资质升级、增项等原因使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照要求配备足额“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升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当年度动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由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吊销企业原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对不按时参加考核、不符合考核要求、安全生产条件

降低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当年不得重新申请。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动态考核的，一律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动态考核结果将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用评级、诚信评价、工程招投标、评先推优、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参加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16日

（主动公开）